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

被告 李政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4年度訴字第2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4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鄭美玲變更為陳勇勝，並經陳勇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7月16日函文、經濟部114年8月12日函文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31、35至4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3條規定，合意以貴行辦理本授信案件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投院卷第21頁），而本件由原告之大里分行辦理，該分行所在地係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二
04 筆，各為新臺幣（下同）950,000元及50,000元（合計1,00
05 0,000元整），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6 詎被告自113年11月2日起即未再依約按月繳款，經收受催告
07 書後置之不理，迭經催討無效，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
08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附表所示之欠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9 一併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2,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15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
19 其提出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0 單、催告書、郵局回執聯、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利率查
21 詢表等件為證（投院卷第15至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22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
23 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惟查，原告訴之聲明
24 所載金額552,493元，係本金545,432元加計113年10月2日起
25 至114年4月9日之利息、違約金數額共計7,061元，此部分與
2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重複請求。是被告向原告借貸，尚
27 積欠本金545,4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
28 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9 回。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5,
31 4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許瑞萍

12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 率(%)	違 約 金
1	950,000	518,171	自111年6月 2日至116年 6月2日	自113年10 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2	50,000	27,261	自111年6月 2日至116年 6月2日	自113年10 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545,432				

14 註：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牌廣告日及牌告機動利率

15 111年3月23日牌告利率1.095%

16 113年3月27日牌告利率1.72%